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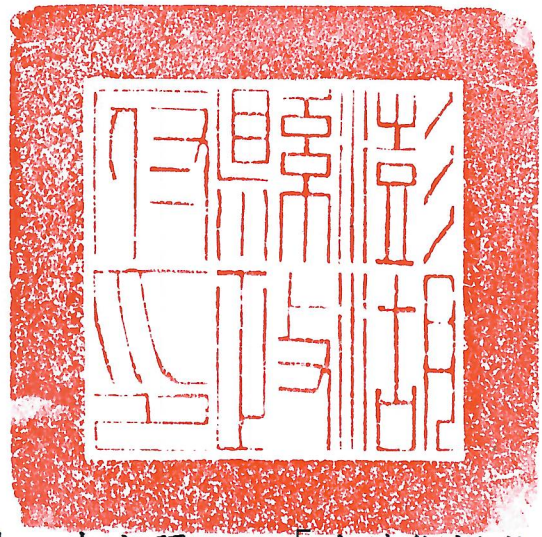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保字第1113502463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、(二)



主旨：公告「馬公市西衛里之熔岩池、火山頸」、「白沙鄉煙墩山之局部低平火山口」2處3地為澎湖縣自然紀念物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1條。

二、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劃設面積及範圍：

(一)面積：西側熔岩池93.069平方公尺、東側火山頸343.034平方公尺、局部低平火山口1001.248平方公尺。

(二)範圍：如附圖。

1、西側熔岩池：放大如附圖，以4個經緯度標點圈示。

2、東側火山頸：放大如附圖，以5個經緯度標點圈示。

3、局部低平火山口：放大如附圖，以7個經緯度標點圈示。

(三)分區：無。

二、主管機關及管理維護者：

(一)主管機關：澎湖縣政府。

(二)管理維護者：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。

三、相關規範等：

(一)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5條規定破壞自然紀念物者，依同法第103條規定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二)自然紀念物評估報告(圖說資料)依規定交由馬公市公所

裝

訂

線

澎湖縣政府

及白沙鄉公所公開展示30日以上。相關資料並公告於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網頁-業務專區-澎湖海洋地質公園-地質公園相關訊息。

縣長賴峰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裝

澎湖縣政府

線